

杨育坤 著

廣潤集

蔣居正篆書



陕西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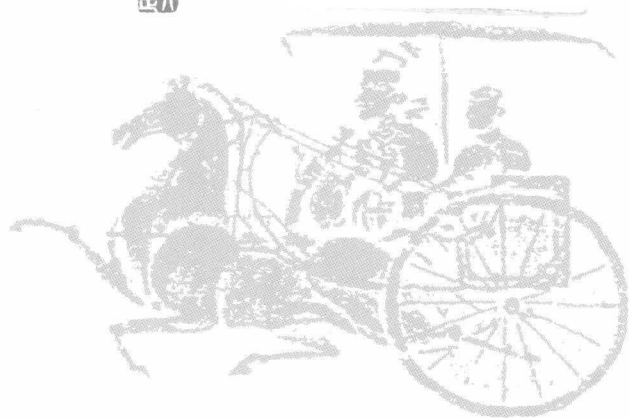
杨育坤
著

廣潤集

楊育坤
正恭書



陝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润集/杨育坤著.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24-06616-8

I. 广... II. 杨... III. 中国—古代史—秦汉时代—文集 IV. K23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5152 号

书 名: 广润集

作 者: 杨育坤著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西安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375 印张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书 号: ISBN 7-224-06616-8/K·1148

定 价: 28.00 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陕西人民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7216020)

序 言

综核名实 发为文章

——为《广润集》出版作

1936年8月，我考入华县咸林中学上学。

咸林中学位于少华山麓，是我国著名教育家，且有“时代前驱”和“德厚教深”之誉的杨松轩先生于1907年创办的。因为我是在西安师范读了两年简易师范班之后弃学来到这座小县城的，因此，当我真实地置身于这块土地时，我的第一个感觉是这里很美。远处是插入云霄、迷迷蒙蒙的少华山。只见那缭绕在半山腰的朵朵白云，悠悠荡荡，把连绵的群峰托得更高、更远。而山坳里却满是一色青翠，点缀着那一望无垠的竹林和杏园，简直像是镶嵌着千万颗金黄色宝石的绿茸茸的大壁毯，

如诗如画。第二个感觉是这个学校“提倡教育与生产结合”，除了特聘名师、严格的课堂教学外，还在校内外附设园艺场、农场、面粉厂、合作社、医院、公储局、发电房等等，作为学校实验的园地。连学校内几条道路都是同学们自己动手修的。开学后的第一周，就给我们上了一堂拆墙运砖课。虽然累得我满身大汗，但却感到十分新鲜，与西安那些学校绝不相同。第三个感觉是这儿的同学是很厚道、纯朴和勤俭的，毫无“都市习气”。特别是对我们这些“外地同学”，更是热情，处处都可见到关注的目光和一双双“助人为乐”的手。1939年，我去张家岗上高中，后又远走滇中读书，因而和咸中的同窗砚友大都失去联系，相逢无期。在六十多年中，和我未断音信，问寒问暖的只有冯进学、张相州和本书作者杨育坤教授。我和育坤这两个“咸中人”都是念历史学的，且皆以读书、教书、写书为乐，不知老之已至。

读罢育坤教授这部书稿，首先想到的是陈寅恪先生对唐高祖李渊称臣突厥一事的论证。陈先生说：“唐高祖起兵太原时，尝称臣于突厥，而太宗又为此事谋主。后来史臣颇讳饰之，以至其事之本末不显于后世。夫唐高祖太宗迫于当时的情势不得已而出此，仅逾十二三年，竟灭突厥而臣之。大耻之雪，奇功遂成，又何讳饰之必要乎？”由是陈先生写了一篇专文，“疏通而证明之，考兴亡之陈迹，求学术之新知”，并“愿与当世好学深思读史之有心人共参究之也”（《寒柳堂集》97页）。我看育坤就是这样一位“好学深思读史之有心人”。他收录在这部书中的多数篇章，也都在致力于“疏通与证明”，务期还原“兴亡”陈迹的真实面目。

另外，先师吴晗先生在一篇专论谈迁《国榷》的论著中，

从谈迁的治史，根据的史料说起，恳恳指出的“主要史料《明实录》读来读去，读出了许多困难”。因为“这书没有印本，只有万历以后的各种传抄本，私人传录”，有时少抄或漏抄以至抄错的地方很多。错字脱简到处都是，甚而还有人“凭借职权方便”，把有关自己的“丑史”部分悄悄“偷走毁灭了”。又如在《明太宗实录》里，把明太祖晚年杀诸将的事实统统写作“某年某月某日某人死，不说是怎样死的”。由是可知，谈迁编撰《国榷》，“是因为明列朝实录中有几朝实录有失实，丑正，歪曲的缺点，是因为诸多编年有诋陋肤冗的毛病，才发愤编纂的”。但谈迁既不偏信实录，也不侧重私家著述。“他对史事的经过是十分慎重的，取材很广泛，但选择很严谨，择善而从，不凭个人好恶。”（以上所引，俱见《灯下集》170~175页）。我看，育坤正是因为这样的缘故，本着这样的方法而对在读书教学过程中遇到的许多史料的失实、歪曲、隐讳和错误急需“正其是非”的若干问题进行探讨，意在“取其事实”，并指出所以出现如此偏误隐讳的原由及其出处。这样说来，育坤的治学和谈迁的治史冥合，其主旨与方法皆具“欲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并不只是从校勘学着眼的。

吕思勉先生曾经说过，治史必须兼通“经、子”。所谓“经、子”，扩大点说，即是就汇集多数资料的“群经诸史”及百家著述而言，甚至连考古学、民族学和自然科学方面相关的实物材料与文字载记亦包含在内。育坤博览群书，勤学好问，且虚怀若谷，谦谦一学人。他这一生没有离开过课堂，每天萦回在心头上的总是怎样教好历史课。就从收录在这部《广润集》里的二十多篇文章看，虽然篇篇都是科学研究的成果，但其“发为文章”的动机我看是为了教育他的学生既能读到真实

的历史，还可看到那些是被人歪曲、篡改的以及其所以要编造这场历史骗局的幕前幕后。尤应看到，他最效力、最用心的是不仅向学生指明那些被人糊弄出来的、假的或丑的载记；而且他还旁征博引，以信实的根据逐字逐句地还其本原。杜陵人张汤，司马迁把他列入《史记·酷吏列传》，但班固在编纂《汉书》时，却把他从《酷吏列传》中划出，另专为他写了传记，并且在《赞曰》中说：“汤虽酷烈”，但能“推贤扬善”。班固成书，上距太史公书并不很久，但为什么对张汤之评价竟迥乎不同？或者这亦是莘莘学子要向老师问个明白的问题。由是育坤先生乃有《张汤与汉武帝的财经改革》与《试论张汤的法制思想》之作。对于臧否张汤的清浊，育坤论之甚详，这里，我要说的是从其纠偏破惑的根据看，他在治史“兼通经、子”方面的工夫，是可资借鉴的。为了真正认识张汤这个历史人物，育坤先生就从通读《汉书》入手，并以《武帝纪》、《食货志》、《沟洫志》、《刑法志》、《货殖列传》、《酷吏列传》、《张汤传》、《杜周传》为主，兼通《史记》与《盐铁论》有关论述，认真咀嚼，精心比较，并找出异同，穷源竟委，终于使张汤获得“公允”和符合实际的历史地位。例如《汉书·张汤列传》中，只说到汤“出告谿令”，未言“算谿”事。经他阅读《武帝本纪》才发现，算谿是在武帝元狩四年初为了征收“商车”和财产税，经御史大夫张汤制定“与币改、盐铁专卖同时出台的”。由是看来，吕思勉先生说的“兼通”是否还可以这样说：正像上面提到类似《汉书》中的某些人或事或典章制度等，我们还弄不明白，且无法解释，于是就必须要向诸子百家寻求答案。但在读了两篇评价张汤的文章后，我联想到前几年为了查找明代紫砂艺匠时大彬的生卒年月，在阅读明人张大复的《梅花草

堂笔谈》时，看到一条资料说王祖玉认识时大彬。但王祖玉何许人也，我跑了几个图书馆，找了许多书，都没有查到，最后还是张大复的《笔谈》中发现了王祖玉和陈继儒、苏宣（著名印人）都是好朋友。因此，“兼通”一词，或者应该像育坤先生做过的那样，将以《汉书》考证《汉书》包括在内，或许更直接地说，主客体更接近些。

在收入《广润集》的二十余篇论著中，包括有对两汉人物陆贾、贾谊、晁错、刘彻、董仲舒、张汤、张骞、苏武、霍光、刘向、刘歆、杨震、李固等十三人的评价。评价虽是各有重点，但皆是以其述作是否促进社会进步，发扬时代精神为主干。如对陆贾，便用浓墨重彩写《新语·至德篇》所展现的政治图景。对“一世鸿儒”董仲舒，则紧紧扣着“儒术定一尊”与“天人三策”以看出西汉一代的政治规模。再如写李固一生，无异是暴露东汉后期八代统治阶层的贪婪腐败，而最后以李固临死前的控诉“吾虽死，上不惭于天，下不愧于人，求义得义，死复何恨”作结，真是春秋笔法。十二年前，我读过冯至教授写的《我想怎样写一部传记》，很受教益与启发。虽然，这是冯先生正想根据杜甫的诗歌准备撰写杜甫传之前的“前言”，但我觉得他对写好传记文学提出的“以杜解杜”是放诸四海而皆准的。现在，就请读一读冯先生的原文，“把一个诗人的作品当做一个整个的体系来研究，把诗人的生活作一详细的叙述，一方面帮助人更深一层了解作品，另一方面——如果这研究者的心和笔都是同样精细而有力——使人纵使不读作品，面前也会呈现出一个诗人的图像”（《冯至学术精华录》6页）。我看，育坤教授写出的这十三位两汉的政治、经济、法制、文学和军事等方面的人物传记，基本上和冯至先生揭橥的几条是相符的。



每当我读罢一篇小传，在我面前也呈现出这个传主的图像。

根据以上的认识，我认为这是一本值得一读再读的很有用的史书。

宋伯胤

2002年8月2日夜脱稿于南京半山园

目 录

序言：综核名实 发为文章	宋伯胤
——为《广润集》出版作	
“恶金”指铁还是指铜	(1)
“以家量贷”辨	(9)
子产治郑	(17)
正确评价田桓子、田乞	
——兼与王治功先生商榷	(30)
吕不韦与嬴秦政权	(46)
汉初政治家陆贾	(79)
简论陆贾的治国之道	(90)
西汉政论家贾谊	(102)
晁错的政治思想	(117)
略论汉初的黄老之学	(133)

汉武帝刘彻	(149)
一代大儒董仲舒	(163)
汉代太学与京师图书馆	(171)
汉之得人 于兹为盛	
——简论汉武帝的用人	(180)
张汤与汉武帝的财经改革	(191)
试论张汤的法制思想	(203)
张骞在经营西域中的一个重大抉择	
——汉与乌孙联姻结盟	(214)
持节不辱坚贞不屈的苏武	(225)
也论霍光	(230)
昭宣时期的政坛风云与盐铁会议	(241)
西汉后期文化巨子	
——刘向、刘歆	(248)
西风残照 汉家陵阙	
——西汉皇陵一览	(264)
汉家改号 王莽哭天	(273)
四世清德 海内所瞻	
——杨震及其子孙	(281)
李固述评	(297)
东汉清议与党锢之祸	(309)
秦汉褒斜道和石门十三品	(346)
不朽的事业 可贵的品德	
——纪念杨松轩先生诞辰一百二十周年	(351)

持正求真 奋进终生

——缅怀先师顾熠山先生 (363)

后记 (382)

“恶金”指铁还是指铜

自郭沫若同志《奴隶制时代》一文里释《国语·齐语》中之“恶金”为铁以后，史学界大多数同志接受了这一说法。近年来虽有人提出异议，惜未展开论证，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恶金”指铁之说仍广为流行。因此有必要就“恶金”到底指什么的问题再进行一番认真的讨论。

《国语·齐语》之“恶金”不应指铁

先将《国语·齐语》中有关文字抄引如下：

桓公问曰：“夫军令则寄诸内政矣，齐国寡甲兵，为之若何？”管子对曰：“轻过而移诸甲兵。”桓公曰：“为之若何？”管子对曰：“制，重罪赎以犀甲一戟，轻罪赎以鞮盾一戟，小罪谪以金分。宥间罪。索讼者三禁而不可上下，坐成以束矢。美金以铸剑戟，试诸

狗马；恶金以铸钏、夷、斤、斲，试诸壤土。”甲兵大足。

这段文字是桓公与管仲讨论如何解决齐国面临的“寡甲兵”问题。管仲的办法是罪犯按三等赎刑：“重罪赎以犀甲一戟”；“轻罪赎以鞶盾一戟”；“小罪谪以金分”。另对“索讼者”规定缴纳“束矢”作为诉讼费用。重罪、轻罪、索讼者之赎物犀甲、鞶盾、戟、弓矢等均为兵器，但这却不是当时所使用兵器的全部，还须以小罪赎物之“金分”作为补充。即将收取到的“金分”，经过冶铸，分出优劣：“美金以铸剑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钏、夷、斤、斲，试诸壤土”。

这里先对“小罪谪以金分”作一考察。按韦昭注谓：小罪，“不入于五刑者，以金赎，有分两之差，今之罚金是也”。《齐语》以外的其他文献也有类似的记载，如《管子·中匡篇》就有“过罚以金”的规定。“过”即相当于“小罪”。《管子·小匡篇》又载：“小罪入以金钩（按每钩三十金），分宥（按指与首犯有别的协从者）薄罪入以半钩。”可见，犯“小罪”或“过”的要视其情节轻重，缴纳“一钩”或“半钩”的罚金，韦昭说的“有分两之差”指此。管仲就是要用此“金分”来制造武器。郭沫若同志之说即由此而产生：“美金”为铜，“恶金”为铁。我们认为这个说法是讲不通的。这首先应该考虑管仲时代的兵器用何种金属制造。我们认为当时的兵器是用铜制作的，其理由有三：

其一，文献记载，赎金为铜。

《周礼·秋官司寇·职金》讲“职金”的一个职责是“掌受士之金罚货罚，入于司兵。”“金罚”即赎刑者缴纳的“金”；“货罚”，则指赎刑者缴纳的泉贝（当时货币的一种）。这些东

西都要“入于司兵”，即管理兵器的部门。又《尚书·吕刑》规定，对嫌疑犯可以从轻处分，不直接服刑，而代以罚金，其罚金之多寡，视判刑之轻重而定。而对“墨”、“劓”、“剕”、“宫”、“死”等五刑规定罚以不等量的“鍰”。“鍰”，注家释为黄铁。黄铁是什么？《尚书·舜典·正义》说：“《吕刑》黄铁，皆是今之铜也。古之赎刑者皆用铜，汉始改用黄金。”这是对赎刑用铜再明白不过的解释了。

其二，文献记载，兵器为铜。

《周礼·秋官司寇·职金》又载“职金”一官的主要职责是：“掌凡金玉锡石丹青之戒令，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嫩（美）恶与其数量，揭面玺之，入其金锡于兵器之府。”“入征”是指当时政府的正常税收。由职金检查了征收来的物品之“嫩恶”与“数量”后，通过一定手续，“入其金锡于兵器之府”。“兵器之府”是指周代的官营造兵器的部门，以“金锡”送往那里，不正说明它们是造兵器的原料吗？

《周礼》注“金罚”谓：“古者以铜为兵，金即铜也。”《周礼·考工记》中的“戈戟”、“大刀”、“削杀矢”等一类兵器，就是按铜、锡不同比例配方制成的。秦始皇“收天下兵器，聚之咸阳，销以为钟鐻，金人十二，各重千石，置廷宫中”^①。据《三辅旧事》云：“铜人十二，各重三十四万斤。汉代在长乐宫门前。”后来被董卓破坏，“以铸小钱”^②。

后人论及春秋以前的兵器，亦明确指出均用铜制造。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说：“古者以铜为兵。战国至秦，攻争纷乱，铜不充用，以铁足之；是故铜兵转少，铁兵转多。”这里明确指出，到战国以后，以战争频繁且规模日大，铜兵器不敷应用，铁兵器方不断增加。

其三，大量传世品及出土物证明。

春秋以前兵器是以铜杂锡为主要原料的。迄今考古发掘中，属于春秋中前期的铁制兵器几乎找不到。至于农具，出土之青铜、锄、镰、铲、耨、镐、耨等为数虽不多，但至少也有数十件，仅河南淅川县下寺春秋楚墓出土之铜农具就达二十六件之多^③。在出土的青铜农具中，有的刃口锋利，无疑系当时正在使用的工具，这说明铜农具没有退出生产领域。而铁器的出土，到目前为止，确认属春秋器物的为数极其有限，最多也不过十余件^④。其中有铁条、铁削、铁块等物，显然不属农具。可做农具使用的只有长沙识字岭 314 号墓出土的一件铁器，且时代属春秋后期或春秋战国之际。这充分说明，管仲时代的春秋中前期，铁器尚属幼年时代。

再就语法结构讲，这里“美金”、“恶金”是两个词组，而不是两个复音词，“金”为中心词，“美”和“恶”均为形容词，用以区分中心词“金”。“金”字既专指铜，以“美金”与“恶金”对举，显然“金”字在两词组中的概念是同一的。

至此，我们已完全有理由肯定：管仲这里所说的“美金”为铜，“恶金”依然为铜。因为既然管仲时代的武器以铜为原料，他为筹措“甲兵”而实行的“金分”赎刑自然是铜，且文献也明确记载为铜。铜质的“金分”，经过冶铸，分出两种质量：“美金”、“恶金”，一造兵器，一造农具，其均系铜之性质，决不因“美”、“恶”而有任何变化。而且截至目前的出土物，更提供了铁一般的实物证据。所以可以肯定：《齐语》中的“恶金”不应是铁，仍应是铜。郭沫若同志的说法不能成立。

“美金”、“恶金”命题的依据

“美金”、“恶金”的命题，是就冶铸之优劣而言的。《周礼·考工记》记载“攻金之工”在制作不同种类器物时，必须掌握不同的合金比例：

六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钟鼎之齐；五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斧斤之齐；四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戈戟之齐；三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大刃之齐；五分其金而锡居二，谓之削杀矢之齐；金锡半，谓之鉴燧之齐。

“六齐（剂，下同）”是长期冶铸实践的总结。《考工记》还将“六齐”分为“上齐”和“下齐”两种类型：“多锡为下齐，大刃削杀鉴燧也；少锡为上齐，钟鼎斧斤戈戟也。”多锡，器具硬度高，但颜色发白；而少锡的青铜硬度虽不大，但看起来典雅庄重，符合古人的传统审美观念。而且由于含“金”（铜）量高，其价值自然也非价廉的多锡品可比。而古人的价值观又往往和审美观联系在一起。“美金”、“恶金”的含义正与“上齐”和“下齐”的分类法相似。犹如周人称特加提炼的青铜铸器钟鼎为“吉金”，但非钟鼎之青铜铸器，虽无“吉金”之名，其青铜之性质并不因此而有任何改变。齐国铸造的剑戟，要在铜中加一定比例的锡，称为锡青铜，最理想的铜锡之比为“四分其金而锡居一”，即三份铜加一份锡。这样才能使兵器既坚韧又典雅美观。铜锡之比例，过此或不足都无法达到这一效果。我们应充分考虑到在剑戟铸造中的美学含义；在《仪礼》中记载的吉、凶、军、兵、嘉五方面的盛大宗教仪式中的剑和